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韩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宏裕达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新蔡县韩集镇连庄村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韩集镇连庄村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3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承包人按约定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发包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承担暂停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4、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②、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个小时；

③不可抗力因素（按国家文件有关规定）；

四、安全施工

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 元）

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进行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七、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和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价款；

②、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约

①、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

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　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向新蔡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页，共 4 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9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9月13日